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4 年度宿舍幹事甄選公告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
貳、甄選職系、職稱、職等及錄取名額：

職系	職稱	職等	錄取名額	備註
綜合行政	宿舍 幹事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	正取：1 名 備取：2 名	

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具「綜合行政」職系任用資格(請參閱 1090116 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)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，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情事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- 二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三、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、表單製作等)。
- 四、具耐心及良好溝通協調能力，能與學生及教職員有效互動。
- 五、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，能配合夜間值勤及輪班制度。
- 六、具宿舍管理或學校行政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肆、工作項目、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工作項目

- (一) 學生宿舍行政事務。
- (二) 住宿生生活管理、安全照顧及輔導。
- (三) 宿舍設施檢查與維修申請、環境衛生管理與督導。
- (四) 住宿生緊急事件之處理與通報。
- (五) 須配合輪班，依學校排定夜間留宿值勤。
- 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 學校宿舍學生住宿期間：

1. 週日至週四每日 15 時至 24 時(休息時間 19 時至 20 時)。
2. 週日至週四每日 23 時至隔日 8 時(休息時間 3 時至 4 時)。

(二) 學校宿舍無學生住宿期間：週一至週五每日 8 時至 17 時(休息時間 12 時至 13 時)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國立苑裡高級中學(35857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)。

伍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8 日(二)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(一)止。

二、方式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及本校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ylsh.mlc.edu.tw/>）/校園公布欄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本職缺採線上報名。

二、請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(一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查詢本職缺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自傳不得空白)，再送出，以確保正確性。同時確認授權本校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三、完成授權後，後續逕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將下列表件資料影本完整上傳至該系統（請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檔案）：

(一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，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；大陸學歷須經大陸地區公證）。

(三)現職派令。

(四)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。

(五)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
(六)其他相關資料（無則免附）。

【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】

柒、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本校將擇適合人員參加面試並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(四)17:00 前公告參加甄選名單及相關甄選時程，請自行至本校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；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玖、甄選結果：

一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最多 2 名，候補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 3 個月，期滿未通知候補，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期望時，本校得予從缺或重行辦理甄選。

二、甄選錄取後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由商調作業，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而無法銓敘審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拾、錄取正取、備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留意。

拾壹、錄取人員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、逾期未報到、因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有不符任用情事者，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如有涉及刑責，應徵者須自行負責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相關甄選訊息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如仍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37-868680 分機 701 林小姐、分機 700 莊主任。

拾參、詳細公告內容，請至本校網站（<https://www.ylsh.mlc.edu.tw/>）/校園公布欄下載。

附則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 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 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 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
-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-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-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-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：

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。
 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。
 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。
 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，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 - 六、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 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，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，不在此限。
 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 - （一）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。
 - （二）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。
 - 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。
-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